

2024年都安县财政投资项目 评审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评审项目名称：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
设工程

评审编号：都财审【2024】233号

评审机构：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都安县财政投资项目审核通知书

都财审〔2024〕233号

签发:



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贵单位报来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已审核通过。现将工程审核结果通知贵单位,请按项目审核结果办理有关事宜。具体评审结果如下:

1、该项目送审预算金额捌拾伍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854475.00元),项目评审后预算控制价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797820.00元),审减金额伍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56655.00元)。

2、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定有关程序、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审,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4、项目建设单位结合评审结果、项目实际情况、招投标事项、工程款项、项目资金管理及有关建设事项,编制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5、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桂财采【202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6、项目建设单位应控制材料进场质量与要求,达到报价要求。

7、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及有关须评审事项,按都政发[2012]11号、都政发[2021]7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报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建设单位、财政局业务股室、评审中心各执一份。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v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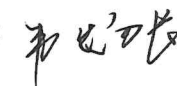
-

4

都安县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意见单

根据国家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中共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2010]137号文、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都政发[2010]59号文件精神,我中心自2024年10月22日起对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预算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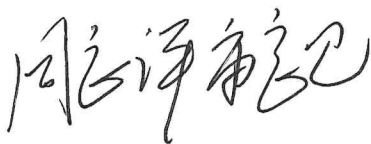
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该项目送审预算总造价为854475.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765360.00元、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0.00元、工程其他费用89115.00元、预备费0.00元),评审后工程总控制价为797820.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729104.00元、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0.00元、工程其他费用68716.00元、预备费0.00元),审减总金额56655.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6256.00元、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0.00元、工程其他费用20399.00元、预备费0.00元),审减率6.63%。

项目评审初审人签字: 
2024年10月23日

项目评审复核人签字: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的相关人员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评审中心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财政局分管领导意见:


2024.10.25

注:“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的相关人员意见”栏需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同意评审意见”;如有不同意见,需说明理由,并附相关依据材料。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评审报告

都财审〔2024〕233号

根据国家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中共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2010]137号文、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都政发[2010]59号文件精神,我中心自2024年10月22日起,对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预算情况进行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该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评审情况摘要

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该项目送审预算总造价为854475.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765360.00元、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0.00元、工程其他费用89115.00元、预备费0.00元),评审后工程总控制价为797820.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729104.00元、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0.00元、工程其他费用68716.00元、预备费0.00元),审减总金额56655.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6256.00元、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0.00元、工程其他费用20399.00元、预备费0.00元),审减率6.63%。

三、评审审增、审减原因

都安县龙湾乡加范村下作至卓爱屯公路建设工程预算造价审增、审减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单位工程材料单价过高,评审时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7期各项材料信息价给予调整;
- 2、部分单位工程材料单价过低,评审时按照《河池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7期各项材料信息价给予调整;

四、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筑法》、《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国家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1]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3号)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的有关规定。

4、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报价书及相关资料文件。

5、现行《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材料参考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五、评审项目处理意见

1、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定有关程序、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审,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项目建设单位结合评审结果、项目实际情况、招投标事项、工程款项、项目资金管理及有关建设事项,编制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4、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

【2019】72号)、(桂财采【202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5、项目建设单位应控制材料进场质量与要求,达到报价要求。

6、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及有关须评审事项,按都政发[2012]11号、都政发[2021]7号文件规定执行,超设计、图纸、预算范围的另行报审作为追加工程款项依据。

六、评审项目处理建议

建议按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 729104.00 元,报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按审定价进行招投标建设。该工程项目评审时只对工程的单价进行审核,结算时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且以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